

##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治先生。
-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70,372,0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7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0,301,6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7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176,5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06,1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7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23,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4%；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2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09%；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3%；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138%。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2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3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47%；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 3.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23,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4%；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2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09%；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3%；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21,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2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90%；

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21,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2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90%；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 6.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2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90%；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2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90%；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李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6,250,000 股、李武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750,000 股、浙江信凯森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和杭州利仕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95,530 股，以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7. 《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21,77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 反对 5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弃权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26,24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90%; 反对 5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72%; 弃权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吴旭日、张理清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案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